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6年1月18日至29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
概述

新加坡*

本报告是 2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利益攸关方提供的资料

A. 背景和框架

国际义务范围²

1. 大赦国际指出，新加坡尚未按照上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³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总部设在新加坡或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参与了区内一邻国涉及重大人权问题的项目。缅甸若开邦的皎漂经济特区(Kyaukphyu SEZ)正在由新加坡牵头的私营企业财团开发。根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调研，皎漂经济特区正在取代当地社区，但对土地和生计的损失没有适当的赔偿或问责。村民们被迫以不公正的价格出售土地用于经济特区的建设，而且没有获得补救的途径。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新加坡审查关于企业人权义务(包括在该地区运营的企业义务)的政府政策，以确保总部设在新加坡或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不会涉嫌参与侵犯人权行为。⁵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3. 联署材料 6 建议新加坡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特别是向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⁶

C.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4. 联署材料 5 指出，新加坡一直避免颁布禁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具体法律。⁷

5. 联署材料 5 指出，大部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两性人(LGBTI)在寻求担任公职时会面临障碍；并指出，国家部门内部存在公开歧视的明显案例。联署材料 5 建议新加坡消除所有公开歧视 LGBTI 人员的政策，尤其是那些要求人们在公共和私营领域宣布自己性取向的政策。⁸

6. 联署材料 3 指出，虽然未婚母亲确实享有一些福利，但她们被排除在婴儿奖金、16 周产假、育儿退税、各种形式的儿童救济、家庭住房补贴和家庭优先配屋计划之外。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7. 大赦国际指出，根据《刑法典》和其他法律，包括《滥用药物法》、《恐怖主义(抑制爆炸)法》、《枪械罪行法令》和《新加坡武装部队法》，死刑仍适用于一系列罪行。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其中部分罪行达不到国际法规定可判死刑的“最严重罪行”的门槛。¹⁰

8. 大赦国际欢迎新加坡在执行 2011 年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初步进展，该建议要求新加坡审查 2012 年《滥用药物法》和 2012 年《刑法典》并暂停执行死刑；¹¹ 但大赦国际指出，在执行关于废除强制性死刑判决¹² 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¹³

9. 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虽然现在法庭允许法官在具体情况下决定是否判处死刑时行使一定程度的裁量权，但经修订的法律仍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和人权标准。¹⁴ 大赦国际又强调，新加坡在暂停执行死刑两年之后于 2014 年 7 月决定重新恢复死刑，并对特定类型的罪行或不满足特定标准的案情维持强制性死刑判决，这违背了全球废除死刑的趋势以及上次普遍定期审议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¹⁵ 大赦国际还指出，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新加坡已执行了七次死刑。2011 年处决了四人。继 2012 年和 2013 年暂停实施死刑之后，新加坡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恢复执行处决。¹⁶

10. 第二次机会组织表示关切的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禁止处决患有精神病的被告人；内阁在考虑是否应给予宽大处理时没有法律义务考虑被告人的陈述；长期缺乏关于死刑的重要事实材料；未给犯人及其家属充分的处决通知。¹⁷ 联署材料 3 表示关切的是，无法获得关于现行死刑犯与已被处决的囚犯的背景信息或之前是否发生过拙劣处决之类的重要信息。¹⁸

11. 据大赦国际称，预定的处决日期不会提前通知公众。囚犯、家属和律师通常会在处决前四天接到处决通知。¹⁹

12. 大赦国际建议新加坡：立即重新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禁止对精神和智力残障者判处死刑。²⁰ 东盟人权机制新加坡工作组还建议政府审查死刑罪的范围，以确保只对产生致命后果的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死刑；立即撤销所有强制性死刑案件，而让法院具有自由裁量权，可判处最重为死刑的适当刑罚。²¹

13.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指出，任何在犯下死罪时未满 18 岁者必须被判处终身监禁以代替死刑。²²

14. 联署材料 8 指出，年满 16 岁半的居民可开始服义务兵役，这违反了新加坡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第 2 条。²³

1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新加坡法律规定，对多种罪行实施鞭笞形式的体罚作为处罚，这种罪行有：盗窃、毒品相关罪行(包括“滥用毒品”)、故意破坏行为、甚至移民相关罪行(如居留超过了签证期限)²⁴。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又指出，2015 年 3 月 4 日，该国最高法院新加坡上诉法院作出裁决，拒绝宣布司法鞭刑非法。²⁵

16.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注意到，体罚对 7 岁以上男童是合法处罚。²⁶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特别指出，女性罪犯可免除鞭刑判决。只有高等法院才可对 7 岁至 15 岁儿童判处体罚，高等法院对被指控犯有特定罪行的儿童进行审判，这类罪行有：谋杀、强奸、贩毒、持械抢劫等。16 岁和 17 岁儿童作为成年人受审，可被判处鞭刑。²⁷

17. 联署材料 3 称，2012 年，有 2,500 名罪犯被判处司法鞭刑。在已执行的 2,203 项判决中，有 1,070 项涉及外国人，他们因犯下违反入境法例罪(如居留超过了签证期限)而受鞭刑。²⁸

18.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在新加坡，在幼儿中心体罚儿童是非法的，但在所有其他场所均为合法，包括在家庭、替代照料场所、日托场所、学校、惩戒机构等场所，作为对罪行的合法处罚，以及在服役期间。²⁹

19. 国际方济会指出，新加坡通过了 2012-2015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和 2014 年《防止人口贩运法》。³⁰ 国际方济会表示关切的是，2014 年《防止人口贩运法》中过多的内容专注于执法的作用以及授予警察或执法人员的权力。³¹ 国际方济会还表示关切的是，该法律列出的原则可能会被滥用或操纵，并可能会导致受害者遭受进一步创伤。³² 联署材料 4 表示关切的是，政府未能在无身体囚禁或虐待的案件中识别人口贩运的元素；对人口贩子起诉和定罪的力度有限，而且正在审理的案件缺乏透明度，这妨碍了服务提供者协助受害者的能力。³³ 国际方济会建议新加坡确保参与人口贩运的个人受到起诉和惩罚，并为受害者提供进一步的保护和恢复机制。³⁴

20. 联署材料 7 也建议新加坡确保受害者在案件审理期间有权获得住宿、食物、咨询服务、法律援助、医疗和社会支持；不能因受害者是无证移民、因其‘非法’工作、或因其在被贩运时无意中犯下非法入境的违规行为而对其起诉；受害者在案件审理期间有权工作并获得体面收入。³⁵

21. 国际方济会尤其对新加坡的性贩运现象表示关切。³⁶ 国际方济会又指出，劳工贩运被证明更难追踪和预防，因为大部分案件涉及渔业。在很多案件中，途经新加坡的被贩运工人很少返回该国，而是在海上停留很长时间或停靠在邻国的港口。³⁷

22. 联署材料 3 指出，《内部安全法》、《刑法(暂行规定)》和《滥用药物法》允许不经审判进行逮捕和监禁。联署材料 3 还指出，行政部门依据《内部安全法》独自作出逮捕、监禁和延长拘留令的决定。由行政部门委任的咨询委员会可审查拘留令，但这是非公开进行的，没有独立的机构监督该程序或查证其建议的依据。³⁸

23. “八号功能”组织也指出，《内部安全法》、《刑法(暂行规定)》和《滥用药物法》允许“预防性拘留”或“不经审判无限期监禁”。³⁹ 联署材料 6 称，当局继续援引模糊不明确的立法，对开展正当和平活动的民间社会活动家和人权维护者进行任意拘留和监禁。⁴⁰

24. “八号功能”组织还指出，目前有 11 人(都是穆斯林)依据《内部安全法》被监禁。⁴¹ “八号功能”组织还强调指出，依据《内部安全法》监禁的时限不确定。⁴² 东盟人权机制新加坡工作组也指出，过去和现在不断有被拘留者声称在拘留期间遭受心理虐待，甚至身体暴力。⁴³ 东盟人权机制新加坡工作组建议法庭对拘留案件进行审查，让所有被拘留者在法庭得到公正审判。⁴⁴

25. 印第安纳大学费尔班克斯公共卫生学院指出，所有被关押的女性囚犯(不论其罪行)都面临高度警戒措施，这可能会影响女性囚犯的情绪和心理健康。印第安纳大学费尔班克斯公共卫生学院还指出，没有任何特别的评估工具，以确定女性囚犯是否需要心理卫生服务。⁴⁵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6. 大赦国际表示关切的是，国家法律的规定弱化无罪推定，并让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包括《滥用药物法》和《枪械罪刑法令》的规定均是如此。根据《滥用药物法》第 17 至 22 条，如果被告被发现持有有一定量受管制药品，或持有与该受管制药物相关的钥匙或文件，将自动被推定为以贩运为目的的非法持有，除非可以证明他持有该药物并非出于此目的。⁴⁶ 大赦国际建议新加坡确保所有死刑案件严格遵守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包括在罪行证据确凿无疑之前假定被告无罪。⁴⁷

27. 东盟人权机制新加坡工作组表示关切的是，被告人(尤其是死刑案件中的被告人)在被捕后一段时间内可能无法获得律师协助，据称是为了让警方在无不当干扰的情况下开展调查。东盟人权机制新加坡工作组还表示关切的是，新加坡法律允许完全基于警方调查过程中记录的被告供词对被告定罪。⁴⁸

28. 联署材料 8 指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作为已征募入伍者对待，依据军事法在军事法庭受审。他们通常被判处在军事惩戒设施拘禁，此等拘禁是任意的。⁴⁹

29. 联署材料 4 指出，外籍工人被逮捕时，他们可能不知道自己有权打电话或在沟通处于不利地位的情况下获得翻译提供的语言服务，可能也无法获得律师、非政府组织或使馆代表的帮助。⁵⁰

30. 儿童权利国际网络指出，新加坡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为 7 岁。7 至 15 岁的儿童被视为青少年，而 15 岁以上的儿童被视为成年人受审。高于此年龄的儿童可因一系列罪行被判处终身监禁。⁵¹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1. 隐私国际指出，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滥用电脑和网络安全法》在内的各种法律没有规定进行监视和拦截必须获得事先司法授权。⁵² 隐私国际还指出，监测系统覆盖面广，包括闭路电视、无人机、网络监控、获取通信数据、强制性 SIM 卡注册、注册特定网站所需的身份信息，并将大数据分析用于治理措施，包括流量监控。⁵³

32. 联署材料 4 称，为了获得并保留工作许可，外籍工人和外籍家佣需在抵达后 14 天内通过由注册医生进行怀孕和传染病检查，并在就业期间定期进行检查。雇主可直接从医生处获得报告，无需经过工人同意。⁵⁴ 联署材料 4 还指出，工作许可持有人未经人力部许可不得与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结婚。⁵⁵

3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指出，新加坡的《刑法典》将男性间自愿的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据此规定被定罪者会被判处最长为两年的刑期。⁵⁶ 联署材料 1 指出，诸多政府机构依据《刑法典》来否定或维护更广泛的歧视政策，这些政策有效剥夺了新加坡 LGBT 人员作为公民所享有的特权和保护。⁵⁷ 联署材料 5 建议新加坡废除《刑法典》第 377A 条，并实现男性间性关系非刑罪化。联署材料 5 还建议新加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将同性性关系直接或间接定罪以及歧视 LGBTI 人员的法律和政策。⁵⁸

34. 联署材料 3 指出，法律和国家均不承认同性性关系。因此，同性伴侣无法享受已婚异性夫妇享有的诸多福利和权利，包括雇员配偶福利、医疗探视和近亲地位权利、购买国家保障性住房的权利以及已婚夫妇的所得税补贴。⁵⁹

35. 联署材料 3 指出，《刑法典》规定，如果强奸犯与受害者有婚姻关系，就可对强奸犯免除刑罚，强奸犯只会面临“故意伤害”的较轻指控。⁶⁰

36. 联署材料 3 指出，《穆斯林管理法》允许穆斯林男性实行一夫多妻制，最多可同时拥有四个妻子，没有任何法律要求得到第一任妻子的同意。除非最初的婚姻合同有明确规定，否则妻子不得以一夫多妻作为离婚的正当理由。⁶¹

37. 联署材料 3 还指出，依据《穆斯林管理法》，男性继承人获得的遗产份额是同一顺序女性继承人的两倍。关于结婚、离婚和继承事宜，穆斯林须接受新加坡伊斯兰教法庭的裁定，该法庭执行《穆斯林管理法》。⁶²

5. 迁徙自由

38. 联署材料 8 指出，所有 13 至 40 岁的男性公民和永久居民离开新加坡或滞留新加坡境外均需持有由武装部队委员会颁发的出境许可证。⁶³

39. 联署材料 3 指出，新加坡继续驱逐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并禁止他们入境。⁶⁴

40. 联署材料 3 指出，尽管《外籍人力雇佣法令》和《护照法》禁止雇佣机构和雇主扣留雇员的身份证件，但他们继续没收并保留外籍家庭佣工的旅行和身份证件，侵犯他们的迁徙自由。⁶⁵ 联署材料 4 也指出，外籍家佣被要求与雇主同住，这使他们特别容易遭到禁闭、隔离、身体虐待和性虐待，而没有机会行使迁徙自由权。⁶⁶

6.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41. 联署材料 4 指出，外籍家佣没有固定休息日，无法参加宗教礼拜仪式。联署材料 4 还指出，有报告称，雇主禁止他们祷告和斋戒。⁶⁷

42. 联署材料 8 指出，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均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43. 人权观察指出，当局依据《2009 年公共秩序法》和《公共娱乐和集会法》这两部法律来控制 and 叫停任何公众集会或游行示威、公众讨论和未经授权的政治集会。⁶⁸

44. 联署材料 7 指出，位于芳林公园的“演说者之角”在 2000 年被指定为公民和永久居民无需公众娱乐许可就能发表公开演讲的新加坡唯一的公共场所，前提是此等演讲得不触及种族和宗教问题。这一空间的使用经国家公园局批准，国家公园局也规定了条件。如果公园和娱乐管理员认为某项活动可能“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或公共公园的其他使用者面临危险或对他们造成不适或不便”，则他/她有权撤销对活动的批准。⁶⁹ 联署材料 2 指出，几乎不可能获得有关发表言论和表达意见的许可证，或许许可证附带苛刻的条件，可能要求修改演讲内容或限制其传播或限制市民进入。⁷⁰

45. 国际人权服务社指出，主张言论及表达自由权的人权维护者在新加坡尤其面临风险。博主和漫画家经常因公开发表评论而遭到诽谤诉讼，而此等评论在尊重人权的民主国家都是很正常的。他们面临失业的风险，因为政府仍不愿让公民有发言权。⁷¹ 联署材料 2 又表示关切的是，政治公职人员(包括总理和政府机构人员)对批评者使用或威胁使用诽谤诉讼，并对博主和漫画家提起藐视法庭的诉讼。⁷² 联署材料 2 还强调，新加坡经常对批评司法的人员提起或威胁提起藐视法庭的诉讼。该罪行可能会导致罚款或监禁，检方可从罚款中收回巨额成本。⁷³

46. 联署材料 6 表示关切的是，新加坡政府仍经常援引模糊的法律来审查和迫害独立媒体。媒体发展管理局被赋予过多自由裁量权，可以压制独立报道并广泛控制一切形式的媒体和新闻。《报纸和印刷出版法》、《广播法》和《不当出版物法》规定，如果广播公司广播的内容被视为批评政府、冒犯公共利益或秩序、民族和睦或良好品味和道德标准，则媒体发展管理局有权对其实施制裁。⁷⁴ 为此，人权观察建议新加坡废除《报纸和印刷出版法》的全部内容，并修订《广播法》、《电影法》和《不良出版物法》，以取消审查并解除对在线新闻门户网站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提出的繁琐和过于宽泛的要求(与监督内容和屏蔽受限资料有关的要求)。⁷⁵

47. 联署材料 2 还表示关切的是，政府经常通过授权许可来限制言论，并指出，媒体发展管理局实行了新的许可制度，规定如果新闻网站在两个月期间每月查看次数达到 50,000 次，便需要获得许可。联署材料 2 指出，模糊和任意的许可条件导致出现了一种自我审查的文化。⁷⁶ 联署材料 7 还指出，当艺术表现的主题触及政治敏感话题时仍会受到限制。剧院受严格限制，所有戏剧的脚本必须经过媒体发展管理局的预先审查。⁷⁷

48. 国际人权服务社还指出，新加坡的媒体审查法使 LGBTI 人员在当地和主流媒体中的形象被扭曲。男性同性关系仍然被定为刑事罪，对热门网站上“提倡男同性恋或女同性恋的材料”实行 24 小时内撤除的规定，使 LGBTI 人权维护者以及主张 LGBTI 权利的人权维护者面临风险。⁷⁸ 联署材料 5 建议新加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允许所有媒体，包括平面媒体、电视、电影和网络广播，无任何限制地播放 LGBTI 内容。⁷⁹

49. 人权观察指出，《社团法》要求 10 人以上的组织必须注册，但允许政府基于以下理由拒绝申请：社团的宗旨有损社会治安、福利或良好秩序，或该社团的注册会违背国家利益。⁸⁰

50. 联署材料 1 指出，从未有 LGBTI 组织注册成为合法社团。《新加坡社团法》赋予社团注册官绝对自由裁量权，如果注册官认为某社团的注册将违背国家利益，则可拒绝该社团注册。⁸¹ 联署材料 5 指出，社团注册官曾利用这项宽泛的权力不让有些社团注册，拒绝 LGBTI 社团的申请。⁸²

51. 联署材料 6 指出，政府已设立了极为严格的管理制度，对结社自由权的行使实施了极大限制。联署材料 6 尤其表示关切的是，对没有许可证的各种户外集会一概实行限制，并对违反这些法律的人实施制裁。⁸³

52. 东盟人权机制新加坡工作组指出，选举由总理办公室下面的选举部门负责组织，选举官员从公务员中任命。⁸⁴ 东盟人权机制新加坡工作组建议新加坡成立一个独立的选举委员会，可任命一般市民为选举官员。⁸⁵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53. 联署材料 6 表示关切的是，《工会法》要求所有工会在工会注册官处正式注册，工会注册官可以各种任意原因(包括已存在类似宗旨的工会)拒绝或撤销工会的注册。⁸⁶ 联署材料 3 指出，《工会法》禁止外籍工人组建自己的工会。⁸⁷ 客工亦重组织强调，此项禁令(再加上《公共秩序法》将未经批准的事件相关的聚会(如罢工)定为刑事罪)实际上使外籍工人无法参与集体谈判或关乎外籍工人切身问题的其他集体行动。⁸⁸ 联署材料 4 表达了类似关切，建议新加坡确保外籍工人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参与公民和政治生活各方面的权利得到尊重。⁸⁹

54. 联署材料 3 指出，所有低薪外籍工人的工资均低于本地工人。新加坡经济各领域的低薪南亚工人收入低于所有其他国籍的工人。联署材料 3 又指出，鉴于不平等的工资结构不是法定罪行，因此，受歧视的工人无法诉诸法律。工资歧视和低工资导致 2012 年超过 200 名来自中国的公交司机罢工。新加坡以煽动和参与罢工的罪名判处他们入狱。⁹⁰ 为此，联署材料 4 建议新加坡审查基于国籍的工资歧视现象，并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⁹¹

55. 联署材料 4 指出，外籍家佣平均每天工作超过 13 小时，许多工人需工作 16 至 18 小时。虽然《就业法》规定工人每月加班时间不应超过 72 个小时，但因执法不力，该法律覆盖的低技能外籍工人被迫每天工作 12-16 个小时，每周工作 7 天。⁹²

56. 联署材料 3 又指出，外籍家庭佣工被排除在《就业法》之外，导致他们无法像其他工人一样享有基本的权利，如公共假期、病假、产假和工时限制。⁹³

57. 联署材料 3 还指出，法规对留宿家庭佣工住宿标准的规定不明确，导致他们中许多人在厨房、客厅和储藏室睡觉，完全没有隐私。由于执法不力，其他外籍工人(如建筑和造船工人)仍住在拥挤不堪又不卫生的条件下。⁹⁴

58. 联署材料 1 指出，除了极少数跨国组织之外，几乎不存在旨在实现对 LGBTI 雇员一视同仁的福利和工作场所政策。联署材料 1 还指出，存在关于工作场所欺凌、歧视、骚扰、勒索和恐吓的报告，这些情况往往只是在 LGBTI 社区内部私下讨论。⁹⁵

8.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59. 联署材料 3 称，新加坡不愿干预并提供社会保护/保障以支持基本需求(如食物和住房)，因其奉行“精英治国”的国家理念，即奖励“才能”而非保护人权。该理念影响了新加坡福利制度的各个方面，能否获得社会援助取决于极其严格的经济情况审查标准或视就业情况而定。⁹⁶

60. 联署材料 7 指出，尽管社保缴费率高达月薪的 30% 以上，但雇员并没有获得相应的福利。⁹⁷

61. 联署材料 3 指出，新加坡人口 80% 以上住在组屋，被排除在组屋之外的人只能在很昂贵的私人物业市场寻找住房，这导致出现基于婚姻状况、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因为未婚母亲、同性伴侣以及未做变性手术的变性人被排除在组屋计划之外。⁹⁸ 联署材料 1 建议新加坡在社会服务、心理健康和医疗保健领域分配资源并实施全面的针对 LGBTI 的服务。⁹⁹

9. 健康权

62. 联署材料 7 指出，新加坡大部分医疗费用依靠自付和雇主资助的医疗保险支付。政府补贴约占整体医疗支出的三分之一。¹⁰⁰

63. 联署材料 1 建议新加坡在所有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机构实施反歧视准则，保护使用服务的 LGBTI 人员的权利，并通过关于向 LGBTI 人员(特别是 LGBT 青年)提供性健康信息、预防和治疗的国际准则。联署材料 1 又建议新加坡将涉及对 LGBTI 人员有歧视性的转化治疗或做法的所有临床实践规定为违法行为。¹⁰¹ 联署材料 1 还建议新加坡在公立医院恢复变性手术，并让保健储蓄计划和终身健保计划覆盖此等手术。¹⁰²

64. 联署材料 3 指出,外籍工人并非普遍获得卫生保健。雇主经常驱逐生病或需要医疗救治的工人。¹⁰³ 联署材料 4 建议新加坡严格执行雇主向外籍工人提供医疗的义务,并审查基于健康原因立即自动驱逐外籍工人的法律法规。联署材料 4 还建议新加坡基于健康权提供医疗,并确保外籍工人容易获得全面和负担得起的医疗卫生服务。¹⁰⁴

65. 印第安纳大学费尔班克斯公共卫生学院指出,虽然监狱人员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比例比一般人群更高,但新加坡似乎没有对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女囚犯实施任何特殊方案。¹⁰⁵

10. 受教育权

66. 联署材料 1 建议新加坡在所有学校推出全面的循证性教育和性健康方案,并涉及 LGBTI 相关问题。¹⁰⁶

11. 残疾人

67. 联署材料 7 指出,《义务教育法》没有覆盖残疾儿童。政府提供的财政支持高达“正常”儿童的 4 倍。但是,仍不清楚特殊教育是否让人负担得起,残疾人需求是否得到满足,包括家长在此过程中得到多大的支持。就无障碍环境而言,只有约 80% 的公交线路设有残疾人专用通道。联署材料 7 又指出,没有充分的整体规划,以消除阻碍实现无障碍的因素,使运输网络的各组件之间或从交通节点到附近位置之间都实现对残疾人无障碍。联署材料 7 还指出,并非所有公立学校都能全面实现无障碍环境。¹⁰⁷

12.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8. 客工亦重组织(TWC2)指出,新加坡的外籍工人就业法律制度是基于雇主担保模式:雇主对工人生活的许多方面拥有很大的权力,尤其对工人换工作的机会拥有绝对自由裁量权,只要雇主拒绝同意转业,工人就无法换工作。雇主随时都可无正当理由终止工人的就业。¹⁰⁸

69. 联署材料 3 指出,2013 年,有 53 名外籍工人未经法定程序被驱逐出境,新加坡对待无工作许可的本地无证外籍性工作者的方式也是如此。他们未经任何法定程序被驱逐出境,并被禁止三年内再入境。¹⁰⁹ 联署材料 3 又指出,持有工作许可的女性如怀孕也会被驱逐出境。¹¹⁰ 联署材料 4 还指出,许多外籍工人通过自服堕胎药这样的危险方式偷偷终止妊娠,导致这些工人被剥夺了建立家庭的权利。¹¹¹

70. 联署材料 3 指出,《就业法》覆盖的外籍工人仍经常得不到加班工资、年休假、带薪病假以及免遭不当解雇的保障。¹¹²

71. 客工亦重组织指出，《外籍人力雇佣法令》以及相关的政策将工作许可持有人与特定雇主相连。¹¹³ 联署材料 4 也指出，对雇主提出索赔要求的外籍工人往往被强行遣返，无法诉诸法律。受屈的工人也无权自由更换雇主。¹¹⁴ 外籍工人中心也指出，当局在 2015 年将几个关键行业持有工作许可证的外籍工人就业的法定最长期限从 18 年延长至 22 年，并允许技能被证实的经验丰富的外籍工人继续留在新加坡并在不同的雇主处工作，即使他们与原工作许可证雇主的工作期限已结束。¹¹⁵ 联署材料 4 建议新加坡审查其不准外籍工人自由更换雇主的制度，以求进一步放宽这一制度。¹¹⁶

72. 联署材料 3 指出，新加坡继续拒绝为数以千计逃离缅甸的罗兴亚人提供庇护，导致他们滞留在海上。¹¹⁷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RIN	Child Rights International Network, City (Country);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Function8	Function8, (Singapore);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Geneva (Switzerland);
HRW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CJ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Geneva (Switzerland);
ISHR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IUFSPH	The Indiana University Fairbanks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Indian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ARUAH	MARUAH (Singapore);
MWC	Migrant Workers' Centre, (Singapore);
PI	Privac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econd Chances	Second Chances, (Singapore);
TWC2	Transient Workers Count Too, (Singapore);

Joint submissions:

JS1	Joint submission 1 submitted by: Oogachaga (Singapore); and Pink Dot SG (Singapore).
JS2	Joint submission 2 submitted by: Community Action Network (CAN) (Singapore) and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WB), City (Country);
JS3	Joint submission 3 submitted by: Association of Women for Action and Research (AWARE), (Singapore); Function 8 (Singapore);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 for Migrant Economics (HOME), (Singapore); Project X, (Singapore); Sayoni, (Singapore); Singapore Anti-Death Penalty Campaign, (Singapore); Think Center, (Singapore); The Online Citizen, (Singapore); We Believe in Second Chances (Second Chances), (Singapore); WWF Singapore, (Singapore);

JS4	Joint submission 4 submitted by: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Economics (HOME), (Singapore) and Think Center (Singapore);
JS5	Joint submission 5 submitted by: Kaleidoscope Australia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Australia); Sexual Rights Initiative; Safe Singapore (Singapore); Sayoni (Singapore); Bear Project and Young Out (Singapore);
JS6	Joint submission 6 submitted by: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CIVICUS), (South Africa); MURUAH (Singapore);
JS7	Joint submission 7 submitted by: MURUAH (Singapore); Humanitarian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Economics (HOME), (Singapore); The Online Citizen (Singapore); Transient Workers Count Too (Singapore);
JS8	Joint submission 8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for), Alkmaar (The Netherlands); Conscience and Peace Tax International (CPTI), Leuven (Belgium).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³ AI, p.1. See also A/HRC/18/11, recommendations 96.8 (Slovenia), 96.9 (Egypt), 96.10 (Czech Republic), 96.11 (Poland), 96.13 (United Kingdom), 96.14 ((Japan), 96.15 (Ghana), 96.16 (France), 96.17 (Kazakhstan), and PI, para. 7.

⁴ ICJ, paras. 21 – 24.

⁵ ICJ, para. 28 (h).

⁶ JS6, para. 6.5.

⁷ JS5, para. 9.

⁸ JS5, paras. 15 – 17.

⁹ JS3, para. 6.

- ¹⁰ AI, pp. 1 – 2. See also ICJ, para. 14.
- ¹¹ Human Rights Council,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 Singapore*, 11 July 2011, A/HRC/18/11, recommendations 97.1 (Finland, France), 97.3 (Czech Republic), 97.4 (Canada).
- ¹² A/HRC/18/11, recommendations 97.3 (Czech Republic), 97.4 (Canada), 97.5 (United Kingdom), 97.6 (France, Slovenia).
- ¹³ AI, p.1. See also ICJ, paras. 12 – 13.
- ¹⁴ AI, p. 1.
- ¹⁵ AI, p. 1. See also ICJ, paras. 8 – 10. See also A/HRC/18/11, recommendations 97.1 (Finland, France), 97.3 (Czech Republic), 97.4 (Canada), 97.5 (United Kingdom).
- ¹⁶ AI, p. 3.
- ¹⁷ *Second Chances*, para. 1., and paras. 28 – 34.
- ¹⁸ JS3, para. 38.
- ¹⁹ AI, p.2.
- ²⁰ AI, p. 4.
- ²¹ MARUAH, para. 27.
- ²² CRIN, para. 2.
- ²³ JS8, para. 6.
- ²⁴ ICJ, para. 2.
- ²⁵ ICJ, para. 3.
- ²⁶ CRIN, para. 1.
- ²⁷ CRIN, para. 3.
- ²⁸ JS3, para. 39.
- ²⁹ GIEACPC, para. 2.1.
- ³⁰ FI, para. 6.
- ³¹ FI, para. 15.
- ³² FI, para. 15. See also JS3, para. 17.
- ³³ JS4, para. 14.
- ³⁴ FI, para. 16.
- ³⁵ JS7, para. 41.
- ³⁶ FI, para. 7.
- ³⁷ FI, para. 10.
- ³⁸ JS3, para. 13. See also HRW, p. 4.
- ³⁹ Function8, para. 1.
- ⁴⁰ JS6, para. 5.1.
- ⁴¹ Function8, para. 2.1.5.
- ⁴² Function8, para. 2.3.2.
- ⁴³ MARUAH, para. 35.
- ⁴⁴ MARUAH, para. 38.
- ⁴⁵ IUFSPH, paras. 4.2.2 and 4.2.4.
- ⁴⁶ AI, p. 2.
- ⁴⁷ AI, p. 4.
- ⁴⁸ MARUAH, para. 21.
- ⁴⁹ JS8, para. 4.

- 50 JS4, para. 19.
- 51 CRIN, para. 1.
- 52 PI, para. 18.
- 53 PI, para. 16.
- 54 JS4, para. 21.
- 55 JS4, para. 23.
- 56 ICJ, paras. 15 – 20. See also JS1, para. 1. And JS3, para. 2.
- 57 JS1, para. 2.
- 58 JS5, paras. 7 – 8.
- 59 JS3, para. 21.
- 60 JS3, para. 3.
- 61 JS3, para. 4.
- 62 JS3, para. 4.
- 63 JS8, para. 7.
- 64 JS3, para. 12.
- 65 JS3, para. 23.
- 66 JS4, para. 25.
- 67 JS4, para. 29.
- 68 HRW, p. 3.
- 69 JS7, paras. 6 – 8.
- 70 JS2, para. 2.04.
- 71 ISHR, para. 3. See also JS7, paras. 13 - 14.
- 72 JS2, para. 2.03. See also JS7, para. 11., HRW, pp. 2 – 3.
- 73 JS2, para. 5.02. See also JS7, para. 12.
- 74 JS6, para. 2.2.
- 75 HRW, p. 2.
- 76 JS2, para. 6.02.
- 77 JS7, para. 10.
- 78 ISHR, para. 3.
- 79 JS5, para. 26.
- 80 HRW, p. 4.
- 81 JS1, paras. 10 – 12. See also JS3, para. 26.
- 82 JS5, para. 21.
- 83 JS6, para. 3.2.
- 84 MARUAH, para. 3.
- 85 MARUAH, para. 8.
- 86 JS6, para. 4.4.
- 87 JS3, para. 27. See also TWC2, para. 3.4.
- 88 TWC2, para. 3.4.
- 89 JS4, paras. 30 - 31.
- 90 JS3, para. 8. See also, JS4, para. 11.
- 91 JS4, para. 11.
- 92 JS4, paras. 34 – 35.

-
- 93 JS3, para. 28. See also TWC2, paras. 3.2. and 3.2.1.
- 94 JS3, para. 33.
- 95 JS1, para. 39. See also JS3, para. 10.
- 96 JS3, para. 7.
- 97 JS7, para. 29.
- 98 JS3, para. 5. See also JS7, para. 30.
- 99 JS1, para. 38.b.
- 100 JS7, para. 32.
- 101 JS1, paras. 38.c. – 38.d.
- 102 JS1, para. 38.g.
- 103 JS3, para. 32. See also JS4, paras. 39 – 44.
- 104 JS4, para. 45.
- 105 IUFSPH, para. 4.2.1.
- 106 JS1, para. 38.e.
- 107 JS7, para. 40.
- 108 TWC2, para. 5.1.
- 109 JS3, para. 11.
- 110 JS3, para. 22.
- 111 JS4, para. 22.
- 112 JS3, para. 19.
- 113 TWC2, para. 3.1.
- 114 JS4, para. 16.
- 115 MWC, para. 5.2.
- 116 JS4, para. 38.
- 117 JS3, para. 18.
-